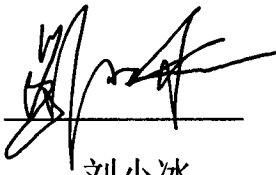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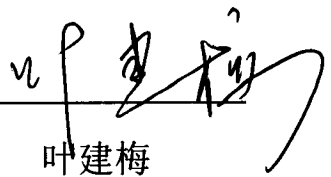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选举郭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选举彭安铮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彭安铮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郎辉先生、缪应杰先生、朱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在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小冰                      叶建梅

2016年6月29日